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2024年10月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船智能）决策机制，确保董事长依法高效行使职权，根据《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董事长专题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昆船智能。

第三条 董事长专题会对以下范围事项经集体讨论形成决定意见后进行决策：

- （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
- （二）由董事长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
- （三）应当由董事会专题会讨论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具体事项详见《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清单》。

第四条 董事长专题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当董事长空缺时由主持工作的公司领导召集和主持会议，当董事长因事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的昆船智能领导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五条 董事长专题会根据需要召开。一般应以现场会议（含视频）形式召开。遇特殊情况，经董事长同意，可通过其他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与会代表发表意见，对议案进行研究讨论。

第六条 董事长专题会由董事长和经理班子成员组成，

由董事长主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视会议议案情况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公室主任为固定列席人员，其他非固定列席人员由董事长根据议题需要临时决定参加人员。由党政办公室通知其他人员列席。

第七条 党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议题汇集，具体议题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各部门提交议题前，需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董事长批准。董事会办公室对呈报议题实施程序性审核，报董事长审定。

第八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协调。议题安排应当适量，重大、紧急议题优先安排。

第九条 议题应由董事长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和大局出发，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长根据集体讨论意见，对议题作出决策。

第十条 董事长专题会纪要由党政办公室或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报董事长审签后，抄告昆船智能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第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整理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存档。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决定事项，由经理层根据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承办部门和单位应根据会议纪要，认真贯彻落实董事长专题会决定事项。党政办公室负责对董事长专题会

决定事项进行督办，形成闭环。

第十四条 根据董事会授权要求，董事长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并负责解释，经董事会批准后发布，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运行。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